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評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00119 版面 二版

《有話直說》

省體育會 爲反對而反對？

記者 江彥文／特稿

●台灣省體育會以代表人數不應減半為由，拒絕參加全國體總第1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，其所提理由均不足適情人法，頗予人「為反對而反對」聯想。

省體會指出，會員代表有選舉和罷免權，體總將代表人數由10人減半、由5人減為3人，實際上剝奪2/5以上「會員代表權益」。

不過，選舉和罷免權並非「會員代表」的個人權益，而是會員單位的權益，代表僅是受託行使權益。而此選舉、罷免權的行使，係該會

員代表比例而決定，因此代表人數雖減，相關比例並未有太大變化，10/200與5/100所代表的「民意」事實上相差無幾。

其次，省體育會堅持「會員代表在同一屆內絕對不能增減」，否則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之各項決議應視為無效，根本否定了全國體總之合法性。

省體育會此一「堅持」的法理依據何在？內政部曾2次函覆省體育會，關於體總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人數依體總組織章程規定辦理，此一中央主管單位的「依法解

釋」，省體育會可以置若罔聞，則立法院審議通過實施的「人民團體組織法」又有何約束力量可言，國家「法」的尊嚴又置之何地？

人民團體中原無上下隸屬關係，重大事項交會員代表大會共同討論，而為避免代表人數過多造成開會場地、討論冗長不易處理事務等問題，內政部內團法原則規定，代表大會人數以不超過300人為宜；體總依此精神將代表人數由4百餘人縮減為250人上下，原無所謂把持選舉罷免權之考慮，省體育會又何須以此心相度。

